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1期（总第31期）

## 主 编

刘建明

## 副主编

李训喜 陈 琴 邓淑珍（常务）

## 编辑部主任

李海军

## 编辑部副主任

吴伯健 张智吾

## 编 辑

张 范 林建军 许丽芬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授予第四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	6
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 .....	9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	13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年度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	1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三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	2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15年第1~2, 5~23, 25~27号) .....	21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	27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	29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	30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 水利部关于印发2015年水利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水安监〔2015〕43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我部制定了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15年1月27日

## 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结合水利实际，制定2015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事故防控为主线，以责任制落实为基础，以安全宣教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统筹管好部属单位和指导好行业安全生产两大任务，狠抓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段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减少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促进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水利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生产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强化队伍建设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印发水利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

产监管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监管领导责任。

2. 切实落实水利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水利项目法人和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管理和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3. 强化综合与专业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坚持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各专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坚持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考核。进一步完善流域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评分标准，继续开展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考核。

4.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各

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督促市、县两级进一步加强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监督职能机构，强化水利建设项目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5. 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和责任追究力度。出台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和督导相关办法。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督导，强化安全生产行政问责，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对典型事故进行通报。加强相关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的信息沟通，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吸取事故教训，强化预防措施。

#### (二) 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加强安全监管

6. 强化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全时段、全过程和全员安全监管，加强在建工程安全巡查。以大型骨干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建设项目为重点，督促水利施工企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严格落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加强对高处坠落、坍塌、滑坡、岩爆、淹溺、触电等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强化施工场地交通安全以及雷管炸药和油库等危险品管理。加强汛期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要求安排施工，防范溃坝、围堰溃决等事故发生。加强在建项目生活区防火、用电、用气等安全管理。

7. 切实加强水库大坝和淤地坝运行安全管理。落实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督查，严格执行水库调度规程，加强水库大坝及穿坝建筑物、闸门等重点设施和部位的安全巡查和监测。加强水工金属结构安装、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检测。督促地方积极落实资金，做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工作，防止溃坝现象发生。按照淤地坝工程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加强生产运行监督管理，严禁淤地坝蓄水运用。

8. 加强农村水电运行安全管理。推进农村水电站安全“双主体”责任全覆盖工作，研究制定《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导则》，规范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行为，加强重点督查与核查，实现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全覆盖。严格执行农村水电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大力推进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汛期安全度汛管理，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消除老旧电站安全隐患。

9. 加强水文监测、水利科研与检验、水利工程勘测设计等安全管理。加强水文工程建设与水文监测的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防护以及测船、缆道定期检查维修与安全器材配备，提高施工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护意识与应急救援能力；健全水利科研院所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大型实验仪器与检验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与存放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督促水利勘测设计单位建立健全安全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教育。

#### (三) 严格检查执法，深化隐患排查治理

1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本级在建和运行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安全监管，对下级所属的水利工程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查。经常性开展打击水利行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形成常态化高压监管态势。

11.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根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研究建立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明确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相关执法保障措施，大力推进市、县级水利安全生产综合执法。

12. 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力度。印发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指导

意见，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研究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分级挂牌督办制度，做到安全隐患治理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按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的要求，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的登记建档和信息报送工作。

13. 抓好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春节、“两会”以及汛期、国庆节等重点时段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加强隐患排查、安全保卫和值班巡查，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 （四）强化基础工作，提高安全保障能力

14. 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抓紧完成《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积极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水利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等颁布宣贯工作。组织做好水利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的研究和编制工作。配合安全监管总局做好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15. 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地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深入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评审管理工作。将标准化建设、事故查处、重大隐患治理纳入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管理。做好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推动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

16. 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抓好《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水安监[2014]19号）的落实，严格落实事故应急管理

和处置责任，完善水利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切实做好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与救援工作，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各类安全事故。

17. 加快水利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步伐。依托全国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水利安全生产信息上报系统功能，下大力做好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工作。加快推进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项目前期工作，早日启动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建立与安全生产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危险源监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 （五）开展宣教培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18.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宣贯和第1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在有关媒体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刊和专栏，制作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片，组织编写水利安全生产应知应会读本，促进全员安全意识的全面提高。

19.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大各级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作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安全培训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网络教育培训。强化对水利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严格执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切实提高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业务素质，强化生产一线从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与防护技能。

### 三、工作要求

各地方、各单位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切实加

强组织领导和部署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部署，落实责任，逐级分解目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在切实抓好水利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时段安全防范的同时，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在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中加强协调联动和沟通配合，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各项业务工作有

机结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确保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按照抓好本级、管好行业的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详实的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内容和要求，抓好责任分解和任务落实，并于2015年2月10日前报水利部安全监督司。

#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 关于授予第四批全国节水型社会 建设示范区称号的通知

水资源〔2015〕48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部署，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流域机构对第四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进行了验收。为更好地发挥试点工作的示范带动作用，经研究，决定授予北京市怀柔区等18个试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名单见附件）。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节水优先方针，积极推广“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水利部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评定要求每3年进行一次复核，对未达到评定要求的，将取消其“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称号。

水利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15年1月29日

### 附件 第四批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怀柔区

山西省：阳泉市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

辽宁省：本溪市

吉林省：延吉市

上海市：金山区

浙江省：舟山市

安徽省：铜陵市

江西省：南昌市

山东省：广饶县

河南省：平顶山市

湖北省：鄂州市

海南省：海口市

陕西省：咸阳市

甘肃省：庆阳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地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

#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 代建制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管〔2015〕91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规范项目代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我部制定了《关于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15年2月16日

## 关于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近年来，国家将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大规模水利建设深入推进，项目点多面广量大，基层建设任务繁重，管理能力相对不足。在水利建设项目特别是基层中小型项目中推行代建制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基层管理力量，实现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十分必要。为积极、稳妥推进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规范项目代建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文件及规定，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是指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技术和能力

的专业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代建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后移交运行管理单位的制度。

（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为建设实施代建，代建单位对水利工程项目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三）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以下简称代建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对代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负责。地方政府负责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和征地移民等工作，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代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遵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



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有关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 代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的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
2. 具有满足代建项目规模等级要求的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总承包一项或多项资质以及相应的业绩；或者是由政府专门设立（或授权）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机构并具有同等规模等级项目的建设管理业绩；或者是承担过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职责的单位。
3. 具有与代建管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管理能力、专业技术与管理人员。

(七) 近3年在承接的各类建设项目中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和违约等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不得承担项目代建业务。

(八) 拟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方案，经批复后在施工准备前选定代建单位。

(九) 代建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选定。招标选择代建单位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交易。不具备招标条件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同级政府批准，可采取其他方式选择代建单位。

(十) 代建单位确定后，项目管理单位应与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内容应包括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标准、质量、工期、投资和代建费用等控制指标，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奖惩等法律关系及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方式。代建合同应报项目管理单位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 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

建工作转包或分包。代建单位可根据代建合同约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组织招标，不得以代建为理由规避招标。代建单位（包括与其有隶属关系或股权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十二)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 选定代建单位，并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
2. 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移民、施工环境等相关工作。
3.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4. 协调做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5. 组织或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6.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代建合同约定，组织项目招标投标，择优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合同的洽谈与签订工作，对所签订的合同实行全过程管理。
2. 组织项目实施，抓好项目建设管理，对建设工期、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资金管理等负责，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
3. 组织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4. 组织编报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向项目管理单位报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5.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6. 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项目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组织参建单位做好项目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相关规定，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资产移交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7.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代建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落实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财建〔2004〕300号）有关要求，做好代建项目建账核算工作，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十五）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各级政府和项目管理单位应认真落实建设资金，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代建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十六）代建管理费要与代建单位的代建内容、代建绩效挂钩，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在

工程概算中列支。代建管理费由代建单位提出申请，由项目管理单位审核后，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分期拨付。

（十七）代建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竣工决算审计确认，决算投资较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有结余，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从项目结余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奖励代建单位。

（十八）代建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内容和标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因管理不善致使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或者质量不合格的，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代建项目决算投资超出代建合同约定项目投资的，按代建合同约定处理。

各地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各项制度，稳妥有序推进，注意积累经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项目代建管理的具体办法。本指导意见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 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

水建管〔2015〕92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有效防范廉政风险，保障水利建设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和生产安全，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水利建设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深刻认识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大规模水利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型水利工程投资强度大幅度增加，已占全部水利投资70%以上，工程项目多、建设任务重、实施基层化、监管难度大，廉政风险不断加大。尤其与大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相比，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监管力量不足，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现象时有发生，少数地方甚至发生腐败窝案，严重扰乱了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破坏了水利行业形象，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此，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是保障大规模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的迫切要求，是保障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的基本前提，是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利于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水利建设市场体系；有利于保障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

全，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深化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从源头上遏制中小型水利

工程建设中各种违法违规和腐败行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把中小型水利工程建成优质工程、廉洁工程。

## 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以防范风险为重点、加强制度建设为基础、深化改革为动力、规范管理为手段、强化监督制约为保证，把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加强制度建设。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国家投资计划由地方实行规模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必须针对工程项目审批、投资计划管理、招标投标、建设实施、资金监管、工程验收等制定健全的规章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政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二）加大执行力度。坚持依法依规，提高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力。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指导，及时纠正有法不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搞特殊、搞变通、搞例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负总责，并督促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

(三) 实行政企分开。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主体，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行政管理职责，一律不得在施工、监理等企业兼职。与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施工、监理等企业应尽快改制脱钩，未改制脱钩的原则上不得参与由该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水利工程的投标。

(四) 落实建设资金。对于由地方实行投资规模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项目批准立项时必须明确建设资金来源和具体数额，凡是建设资金来源不确定、配套资金筹措方案不落实的，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开工建设，严防形成“半拉子”工程，严防因资金缺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地方配套资金必须与中央补助投资同步安排并足额到位。对违规审批、未批先建、报大建小等行为，必须严肃查处。

(五) 规范招标投标。凡是已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地方，依法招标的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必须全部进场交易，大力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加强标后动态监管，保证招标投标阳光透明、公平公正。严禁对外地、外行业市场主体设置歧视性条款，严禁以各种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对出借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必须严肃查处。

(六) 完善建管模式。对建设管理能力薄弱、工程技术人员不足的地方，要推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本地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招标限额以下的小型水利工程，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实行群众监督的前提下，推行项目申报、竞争立项、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村民自建等模式，由具备条件的乡镇、受益村组集

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组织实施。

(七) 加强资金管理。项目法人必须把财经法规作为防范廉政风险的“高压线”，确保各项支出有制度、有标准、有程序，确保水利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白条抵库、虚假票据凭证入账，严禁以虚增工程量和申报虚假项目等方式套取资金，严禁以私设“账外账”、“小金库”、隐瞒收入等方式截留、挤占、挪用水利资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同级审计部门沟通协调，采取全面跟踪、联网审计等方式，共同建立水利资金动态监控和审计免疫机制，实现对资金资产全过程、全覆盖、全方位的监管。

(八) 严格失信惩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等工作中必须查询和应用行贿犯罪档案等信用信息，对出借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转包或违法分包、行贿受贿以及对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等严重失信的市场主体必须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或限制等惩戒措施，使失信者在水利建设市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

(九) 加强群众监督。小型农田水利、水土保持等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全面推行公示制，严格实行开工、完工、违规违纪“三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工程进展情况。引导受益群众全过程参与和监督工程方案制定、建设实施和运行管理。

(十) 强化监督检查。水利部有关司局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强化水利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水利建设管理稽察工作。对检查、稽察中发现的问题，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落实整改负主要责

任，必须限期整改到位；对问题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加大惩戒力度；对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纪检监察机关也要注意从检查、稽察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并及时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作为当前亟待加强的一项重要工作，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问责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抓好落实。

（二）制定实施意见。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部署，结合水利建设实际，提出贯彻本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推进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工作制度化、规

范化。实施意见要以问题为导向，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实施意见，于2015年5月底前印发并抄送水利部。

（三）突出工作重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从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完善机制、规范流程和强化监管等方面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要做好水利建设领域惩防体系建设，注重源头治理，努力做到关口前移、防范在先。针对当地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自身特点，对问题多发、易发的项目类别和实施环节加大廉政风险防范力度。

（四）注重查办案件。要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惩治腐败行为，注重从建设项目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背后挖掘和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震慑作用。

水利部  
2015年2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的通告

水建管〔2015〕101号

有关流域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总体方案》内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4〕1895号）要求，根据各地各有关单位报送情况，现将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责任制，切实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资金管理、质量与安全管理监管、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建后管护等工作责任。抓紧制定项目建设目标、实施计划，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

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责任人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调整情况报送水利部。目前尚未明确项目建单单位的应在工程开工前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及其责任人。

特此通告。

水利部  
2015年2月25日

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名单（附件）详见网址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503/t20150313\\_627415.html](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503/t20150313_627415.html)

# 水利部关于公布国家水土保持 科技示范园区的通知

水保〔2015〕104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的通知》（办水保〔2004〕50号）和《水利部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评定办法(试行)》（办水保〔2006〕63号），经研究，决定批准评审合格的陕西省延川县梁家河和米脂县高西沟等2个水土保持示范园区为“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现予以公布。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要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和要求，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加大创新和探索，加强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园区的功能和作用，引领示范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要不断完善园区设施，提高科技含量，提高管理质量，提升示范水平；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比较优势，提高园区典型示范作用；要加强与宣传教育等部门的协作，丰富宣传教育和科普普及手段与内容，拓展生态文明理念传播功能，进一步扩大园区影响力，将园区建成水土保持户外教室和宣传窗口。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园区创建工作，把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作为水土保持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顶层设计，加强协调推进。目前还没有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的省(自治区)，要争取尽快消除空白。

水利部  
2015年2月28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年度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的通知

水保〔2015〕135号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14〕143号）精神，各地积极开展了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工作。经申报、评估及公示，现确定北京市密云县等10个县（区）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郝堂小流域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京沪高速铁路等7个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被确定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的单位再接再厉，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法》，在巩固现有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完善，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水利部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将取消其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资格。

各地要学习借鉴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创建的先进经验，切实加强领导，创新理念，完善机制，加大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快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步伐，为促进我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水利部  
2015年3月19日

## 附件 2014年度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名单

北京市密云县  
福建省永春县  
福建省尤溪县  
江西省修水县  
河南省新县

河南省西峡县  
湖北省保康县  
湖北省夷陵区  
陕西省白河县  
甘肃省泾川县



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名单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郝堂小流域

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名单

京沪高速铁路

中缅油气管道工程（国内段）

南水北调中线京石段应急供水工程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河矿井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柳矿井及选煤厂

华能布尔津托洪台风电一期49.5MW项目

龙滩水电站枢纽工程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办综〔2015〕10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水利部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月15日

## 水利部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5年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策部署，全面完成“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和社会公众关切，增强主动公开意识，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新闻发布解读回应，加强平台机制建设，统筹做好水利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着力推进水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水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确定的水利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关切的水利问题，扎实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利行政审批事项、部门预算决算等水利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国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及时公开汛前准备、责任制落实、方案预案制定等工作动态，督促指导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及时发布

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的安排部署和重要举措等。继续加强重点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点工程建设进展。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加快推进水利行业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建立信用档案，完善信用信息记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建设的名称、建设规模、投资总额以及相关设计、建设、监理责任人，接受社会监督。按照中央要求，及时对外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等情况。

### 二、着力完善新闻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配合国新办组织媒体吹风会，通报和解读水利重大政策措施，介绍相关背景、政策取向和基本内容。根据水利工作阶段性特点，围绕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防台风、农田水利等，组织在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围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世界水

日”和“中国水周”主题、水资源公报、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等，在部机关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或媒体吹风会。指导各级水利部门主动发布重大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挥专家在权威性、影响力、公信力方面的优势，组织专家通过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热点问题引导等工作，使群众“听得懂”“信得过”，更好地了解水利政策和改革举措，更多地理解和支持水利工作。加强水利热点问题舆论引导，明确专门人员，强化监测手段，加强水利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建立水利热点问题和突发公共事件舆论引导应急机制，明确突发事件舆情应对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具体程序和保障措施，形成响应迅速、渠道畅通、发布主动、声音权威、引导正确的应急新闻宣传机制。贯彻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探索建立主动引导、理性引导、有效引导的工作机制，组织记者赴水利基层和一线采访，增强宣传内容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倡短、实、新，使水利新闻宣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 三、着力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按照《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认真受理和答复人民群众提出的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满足申请人的合理需求。着重抓好依申请公开中依法审查、规范办理、限时答复三个环节，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进行科学合理评估。对申请涉及多个单位的，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明确答复责任。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申请，提

高办理质量。

### 四、着力加强信息公开渠道建设

加强部门网站建设，按照信息公开、在线服务和政务互动三大功能要求，完善部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第一平台作用。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及时在网站发布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水利信息，强化网站内容的更新和维护，增强水利信息发布的覆盖面、权威性和时效性。办好《水利部公报》和《水利发展统计公报》《水资源公报》《全国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月报》《水土保持公报》《中国水旱灾害公报》《中国河流泥沙公报》等水利专业公报，及时向社会公布水利部印发的法规性文件、通告公告、水利数据等信息。

### 五、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

建立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落实牵头部门、业务部门等各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责任，强化相关人员职责，完善信息公开规程，提升各单位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检查通报制度，定期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职责分工和审查程序，建立健全保密审查责任制，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建设，选强配齐人员队伍，加大必要经费支持，强化专业知识培训，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办农水〔2015〕66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5〕105号），切实加快农村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度，全面推进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现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3月17日

## 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水规计〔2015〕10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水利部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中央补助投资的农村水利项目，适用本细则。

### 第二章 总体目标

#### **第三条** 农村水利建设项目总体目标

（一）2014年安排中央投资计划和资金的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高效节水灌溉等项目建设投资完成率，2015年3月底前、4月底前和5月底前分别达到80%、95%和100%。

（二）从2015年起，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当年中央投资当年完成100%；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当年中央投资当年完成90%以上，其他农田水利项目当年中央投资当年完成80%以上，下一年3月底前中央投资全部完成。

###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2015年规划内

项目应于3月底前完成招投标，4月开工建设。四大片区规划外新出现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前期工作审批3月底前完成，中央投资计划下达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解决人数等分解下达到项目县。

**第五条**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2015年项目前期工作要根据初步确定的中央投资计划，抓紧编制实施方案，于2015年4月底前完成审批。2015年以后安排投资计划的项目按一个灌区编制一个整体可研的要求，于2015年6月底前完成可研批复；原则上一个项目编制一个初步设计，对剩余投资规模较大、单项工程规模大和技术要求高的亦可以编制多个初步设计，于申报中央投资建议计划之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未完成初步设计审批的灌区不得申报中央投资。

**第六条** 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批复的《全国大型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方案》，编制项目初步设计，申报2015年中央投资计划的项目于3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2015年以后的项目于申报中央投资建议计划之前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未批复

初步设计的泵站不得申报中央投资。

**第七条** 规模化节水灌溉增效示范和牧区节水灌溉示范项目。2015年项目前期工作要根据初步确定的中央投资计划，抓紧编制实施方案，于2015年4月底前完成审批。2015年以后安排投资计划的项目于申报中央投资建议计划之前完成实施方案审批。未完成实施方案审批的项目不得申报中央投资。

#### **第八条** 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一) 2014年已经预拨2015年度中央资金的第五、第六批小农水重点县项目、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项目以及新疆、甘肃、宁夏节水增效项目应在3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

(二) 2015年新增资金项目参照2014年分配本省的中央新增资金规模，于4月底前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审查、竞争立项排序和审批。

(三) 2015年以后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财政预拨资金的项目应在安排预拨资金的当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审批；当年下达的新增资金项目应于上一年年底前完成竞争立项排序和实施方案审批工作。

#### **第九条** 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两年项目储备

(一) 根据水利投资建设运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编制要求，结合相关农村水利专项规划或总体方案，合理测算投资需求，编制农村水利投资建设运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逐年滚动调整。

(二) 做好两年项目储备，农村水利项目按上一年度投资规模的2倍做好两年滚动项目前期工作，下一年项目前期工作于申报中央投资建议计划之前完成审批，下两年项目于当年年底前完成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文件编制。

### **第四章 建设进度**

#### **第十条** 规范项目法人组建，落实项目法人

建设主体责任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做好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进一步简化和下放审批程序和权限，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审批周期。

**第十一条** 中央安排投资补助的农村水利项目，地方要按要求足额、同步落实地方建设资金，引导受益群众筹资投劳。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和运营。

**第十二条** 农村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月调度。自2015年4月起，农村水利司于每月5日对农村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月调度。调度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资金到位、投资完成、资金支付、工程进度等情况。各地要加强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省级农村水利部门应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并做好与统计综合管理部门的衔接，做到全面、及时、准确。月调度相关信息一律以管理信息系统为依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农村水利司建立农村水利项目对口分片联系督导检查机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确定督导检查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项目，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地要积极开展自查，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强化对市、县负责实施的农村水利项目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稽察、审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应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对账销号。

**第十五条** 对于月调度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前期工作滞后、资金不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较多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督办等措施，督促限期整改。对未按要求完成前期工作审批和落实地方建设资金的项目，商国家有关部门及时调整当年投资计划和资金预算。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水利部第三十三批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

办安监函〔2015〕120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水安监〔2011〕3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通知》（办安监〔2010〕348号），我部对第三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考核。现将经我部考核合格的1549人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其中，重新考核取证的307人原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公布之日起予以注销。

水利部办公厅  
2015年1月23日

第三十三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人员名单（附件）详见网址  
[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501/t20150120\\_616672.html](http://www.mwr.gov.cn/zwzc/tzgg/tzgs/201501/t20150120_616672.html)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系统通信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系统通信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69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系统通信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694-2015		2015.1.4	2015.4.4

2015年1月4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SL20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	SL201-2015	SL201-97	2015.1.5	2015.4.5

2015年1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21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安全评价导则	SL214-2015	SL214-98	2015.1.21	2015.4.21

2015年1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	SL/Z679-2015		2015.1.21	2015.4.21

2015年1月21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70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SL704-2015		2015.1.30	2015.4.30

2015年1月30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 遥测终端机》(SL180-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	SL180-2015	SL/T180-2014	2015.2.2	2015.5.2

2015年2月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SL317-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泵站设备安装及验收规范	SL317-2015	SL317-2004	2015.2.2	2015.5.2

2015年2月2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调查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调查规范》(SL19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调查规范	SL196-2015	SL196-97	2015.2.5	2015.5.5

2015年2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SL210-2015	SL210-98	2015.2.9	2015.5.9

2015年2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	SL230-2015	SL230-98	2015.2.9	2015.5.9

2015年2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SL702-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道技术规范	SL702-2015		2015.2.9	2015.5.9

2015年2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灌溉试验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试验规范》(SL13-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试验规范	SL13-2015	SL13-2004	2015.2.16	2015.5.16

2015年2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	SL109-2015	SL109-95	2015.2.16	2015.5.16

2015年2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703-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SL703-2015		2015.2.16	2015.5.16

2015年2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	SL61-2015	SL61-2003	2015.3.5	2015.6.5

2015年3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25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	SL251-2015	SL251-2000	2015.3.5	2015.6.5

2015年3月5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1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SL715-2015		2015.3.5	2015.6.5

2015年3月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SL/Z699-2015)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灌溉水利用率测定技术导则	SL/Z 699-2015		2015.3.5	2015.6.5

2015年3月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泵站安全鉴定规程	SL316-2015	SL316-2004	2015.3.9	2015.6.9

2015年3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 (水电站引水渠道及前池设计规范)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电站引水渠道及前池设计规范》(SL205-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电站引水渠道及前池设计规范	SL205-2015	SL/T205-97	2015.3.9	2015.6.9

2015年3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明渠堰槽流量计计量检定规程)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明渠堰槽流量计计量检定规程》[JJG(水利)004-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明渠堰槽流量计 计量检定规程	JJG(水利)004-2015		2015.3.9	2015.6.9

2015年3月9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统计通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统计通则》(SL711-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统计通则	SL711-2015		2015.3.16	2015.6.16

2015年3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导则》(SL/Z705-2015)为水利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后评价导则	SL/Z705-2015		2015.3.16	2015.6.16

2015年3月16日

##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库调度规程编制 导则	SL706-2015		2015.3.24	2015.6.24

2015年3月25日

# 水利部关于公布2014~2015年度黄河 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3号

根据《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关于黄河水量调度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及水库管理部门或者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制的有关规定，为落实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黄河非汛期水量调度计划，现将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予以公布。

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水量调度条例》，全面履行黄河水量调度职责，切实加强调度工作组织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措施，落实目标任务。要强化调度管理责任制，严肃调度工作纪律，严格责任追究，对于违反黄河水量调度管理负有责任的行政责任人，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5年1月19日

## 附件 2014~2015年度黄河水量调度责任人名单

### (一)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名单

姓名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职务
严金海	青海省	副省长
曲木史哈	四川省	副省长
王玺玉	甘肃省	副省长
屈冬玉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主席
王玉明	内蒙古自治区	副主席
郭迎光	山西省	副省长
祝列克	陕西省	副省长
王铁	河南省	副省长
赵润田	山东省	副省长
沈小平	河北省	副省长

### (二) 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管理机构责任人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备注
苏茂林	黄河水利委员会	副主任	
张柏山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管理与调度局	局长	
王银山	山东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徐长锁	河南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黄河干流

秦向阳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副局长	
谷源泽	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	副局长	
司毅铭	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局	局 长	
邢新良	山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田建文	陕西黄河河务局	副局长	

## (三) 省(自治区)水利厅责任人名单

姓 名	省(自治区)水利厅	职 务	备 注
张世丰	青海省	副厅长	
张强言	四川省	副厅长	
杨成有	甘肃省	副厅长	
李永春	宁夏回族自治区	副厅长	
康 跃	内蒙古自治区	副厅长	
李文银	山西省	副巡视员	
张玉忠	陕西省	副厅长	
王继元	河南省	副厅长	黄河支流
刘勇毅	山东省	巡视员	黄河支流
刘凯军	河北省	副厅长	

## (四) 水库主管部门或单位责任人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张 磊	西北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张 军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王 多	甘肃省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
陈永志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安新代	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副局长
陈怡勇	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副主任

# 水利部关于颁发2015年第一批水利工程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2015年第4号

根据有关规定，经审核、公示，决定向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国营第三八八厂）等17家企业颁发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现予以公布。

水利部  
2015年1月20日

## 水利工程启闭机使用许可证获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获证单元	证书编号	备注
1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国营第三八八厂)	超大型液压式	SXK55-001-2015	
2	东港市禹顺泵业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2-2015	
		中型螺杆式	SXK55-003-2015	
3	自贡东方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4-2015	
		大型移动式	SXK55-005-2015	
		小型螺杆式	SXK55-006-2015	
4	内蒙古黄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07-2015	
		小型移动式	SXK55-008-2015	
		中型螺杆式	SXK55-009-2015	
5	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0-2015	
6	福建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1-2015	
		中型螺杆式	SXK55-012-2015	
7	咸宁市三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3-2015	
		小型螺杆式	SXK55-014-2015	
8	扬州蓝翔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5-2015	
		中型螺杆式	SXK55-016-2015	
9	冀州市禹王水利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17-2015	
		大型螺杆式	SXK55-018-2015	
10	河南禹王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大型螺杆式	SXK55-019-2015	
11	新河县洋河水利机械厂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0-2015	
		小型螺杆式	SXK55-021-2015	
12	江苏润田水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2-2015	
13	四川润源水利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一管理处机械厂)	中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3-2015	
14	泰禹丰机械制造(信阳)有限公司	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4-2015	
		大型移动式	SXK55-025-2015	
		大型螺杆式	SXK55-026-2015	
15	三门峡新华水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超大型固定卷扬式	SXK55-027-2015	
		超大型移动式	SXK55-028-2015	
16	扬州市飞龙气动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大型液压式	SXK55-029-2015	
17	四川省水利水电学校机械制造厂	小型螺杆式	SXK55-030-2015	

#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5年第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

同意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正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晋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同意江苏通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润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泉州市科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河南诚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清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立方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力元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京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水华夏（北京）水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晋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乙级资质；同意北京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力合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四川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中心、江苏科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中水华夏（北京）水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晋升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乙级资质。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5年3月13日